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姚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温铁军、钟瑞明、潘英丽、唐志宏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等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行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二。

五、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2023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该清算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3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姚 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14.02	2.09	-	116.11	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新安	非执行董事	-	-	-	-	—
张宜波	非执行董事	-	-	-	-	—
胡宇霆	非执行董事	-	-	-	-	—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余明隐	非执行董事	-	-	-	-	—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否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9.09	-	-	9.09	是
洪小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已离任人员						
张学文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48.41	-	-	48.41	否
魏 强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黄 杰	原非执行董事	-	-	-	-	—
刘 悦	原非执行董事	-	-	-	-	否
傅廷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80	-	-	2.80	否
胡 湘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是

注:

1.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的部分薪酬和在邮储银行任职期间的社保福利情况,上表披露金额为报告期内全部税前薪酬(不含2023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和在邮储银行任职期间社保福利的其余部分。

2.相关董事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每年支付比例为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根据邮储银行战略考核及领导人员考核情况,2023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3.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023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4.2023年,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丁向明先生以及已离任的原非执行董事魏强先生、刘悦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刘新安先生、张宜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余明雄先生、黄杰先生为2024年新任非执行董事,洪小源先生为2024年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均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领取薪酬,该情形不构成上市地监管规则下自关联方领取薪酬。

7.本行董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附件二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3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徐学明	副行长	112.72	2.09	-	114.81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14.02	1.94	-	115.96	否
牛新庄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18.45	1.22	-	119.67	否
胡健浚	纪委书记	-	-	-	-	—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97.89	1.15	-	99.04	否
已离任人员						
曲家文	原副行长	37.72	-	-	37.72	否
王 飞	原纪委书记	76.59	1.41	-	78.00	否

注:

1.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和在邮储银行任职期间的社保福利情况,上表披露金额为报告期内全部税前薪酬(不含2023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和在邮储银行任职期间社保福利的其余部分。

2.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每年支付比例为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根据邮储银行战略考核及领导人员考核情况,2023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3.根据任职情况,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牛新庄先生2023年1-4月执行首席信息官薪酬标准。

4.根据任职情况,本行零售业务总监梁世栋先生2023年1-8月执行首席风险官薪酬标准。

5.胡健浚先生2024年任本行纪委书记,2023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项议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占全体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二,监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2023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23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监事会审议,本行监事2023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该清算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3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120.69	2.24	-	122.93	否
白建军	外部监事	-	-	-	-	是
陈世敏	外部监事	-	-	-	-	是
李 跃	职工监事	-	-	-	-	否
谷楠楠	职工监事	-	-	-	-	否
已离任人员						
赵永祥	原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吴 翌	原外部监事	-	-	-	-	是
卜东升	原职工监事	-	-	-	-	否

注:

1.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监事的部分薪酬和在邮储银行任职期间的社保福利情况,上表披露金额为报告期内全部税前薪酬(不含2023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和在邮储银行任职期间社保福利的其余部分。

2.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每年支付比例为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根据邮储银行战略考核及领导人员考核情况,2023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3.本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以及已离任的原职工监事卜东升先生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4.已离任的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2023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本行监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234,659,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建信金融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074,0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信金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4,659,935	6.69%	IPO前取得:234,659,9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信金融	不超过:35,074,01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74,018股	2024/12/23 - 2025/3/22	按市场价格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建信金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2)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建信金融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4-12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4月30日,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4月27日,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亚泰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北京亚泰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内部控制缺陷

2021年4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印章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年至2023年期间,因相关事项未消除影响,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4月27日,北京亚泰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北京亚泰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保留意见涉及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事项,同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1、内部控制相关问题解决进展

截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号)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号)。

公司已加强印章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及可靠性,维护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实现印章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并于2021年8月18日发布《关于确定印章管理员及印章外带兼职管理人员名单通知》,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的规范性。

2、近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会计年度	审计机构	报告文号	审计意见	意见所涉事项
2020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审[2021]5109号	否定意见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印章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2021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会专审字(2022)第01160006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	/
2022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会专审字(2023)第01160003号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未严格执行经销商准入管理制度,在部分经销商管理过程中存在内控控制缺陷。
2023年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0041号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未严格执行经销商准入管理制度,在部分经销商管理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经销商准入管理制度,努力消除经销商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缺陷问题,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措施

1、公司将不断加强品牌建设,重塑公司品牌形象,努力提高公司"ABCKIDS"品牌的影响力,重新恢复"ABCKIDS"中国"童鞋品牌领导型品牌"、"儿童潮流运动品牌"的市场地位。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适应市场和客户新的需求。

2、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积极通过挂牌或者出售的方式处置应收账款,减轻公司历史包袱,实现轻装上阵。

3、寻找新的业务发展方向,积极引进战略投资人,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

4、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公司流动性困难的问题。积极争取公司大股东及政府的帮扶与支持,逐步改善流动性状况,恢复正常的运营及造血能力。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243,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谢建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胜金、何玮,财务总监王永贵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97,709	99.4552	395,200	0.3942	150,900	0.15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2,630,672	82.8095	395,200	12.4403	150,900	4.75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玲、王颖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向美国FDA注册申报的ANDA产品辛伐他汀片(ANDA,即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已获得批准(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辛伐他汀片

2、ANDA号:211394

3、剂型:口服固体制剂 片剂

4、规格:10 mg,20 mg,40 mg,80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辛伐他汀片是一种降脂药,适应症主要包括:1.通过减少冠心病死亡来降低总死亡率,降低高危冠状动脉疾病患者发生非致命心肌梗死、中风和需要进行血管重建手术的风险。2.降低原发性高脂血症(杂合子家族性和非家族性)和混合性高脂血症患者的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B和甘油三酯,同时还能升高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从而改善血脂异常。3.降低高甘油三酯血症患者的甘油三酯水平,降低原发性异常β脂蛋白血症患者的甘油三酯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4.降低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成年患者的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等。

辛伐他汀片原研药为ZOCOR,最早由Merck & Co公司研发,于1991年12月在美国获批上市,目前持有人为ORGANON。当前,美国市场辛伐他汀片的主要供货商为LUPIN LTD、DR REDDYS LABORATORIES INC、HETERO LABS LTD UNIT III、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等厂家。近三年辛伐他汀片在美国市场销售额为:2021年约1.74亿美元,2022年约1.63亿美元,2023年约1.7亿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三、风险提示

本次辛伐他汀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

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4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9,718,951.00	24.53
2	周晓峰	138,673,236.00	17.03
3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00	3.5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51,162.00	1.85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70,697.00	1.53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投连一多策略优选	11,907,562.00	1.46
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948,905.00	1.3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11,579.00	0.9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6,824.00	0.96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7,476,554.00	0.9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峰	34,668,309.00	6.64
2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00	5.5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51,162.00	2.88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70,697.00	2.39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投连一多策略优选	11,907,562.00	2.28
6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850,757.00	2.27
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948,905.00	2.1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11,579.00	1.5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6,824.00	1.49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7,476,554.00	1.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8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2024年国家医保目录》"】,公司部分产品被纳入《2024年国家医保目录》。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2024年新上市药品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属于《2024年国家医保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他克莫司颗粒被纳入《2024年国家医保目录》竞价药品部分。中美华东百令胶囊、阿卡波糖咀嚼片、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马昔腾坦片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的普瑞巴林口服溶液调整至常规目录管理,其中百令胶囊调整限定支付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一、2024年新上市药品《2024年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药品名称	国家医保分类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乙类	*	限:1.对环孢素、甲氨蝶呤(MTX)等其他系统性治疗或PUVA(补骨脂素和紫外线A)不应答、有禁忌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2.对其他系统性治疗或无疗应答不延或无法耐受的6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体重60公斤至100公斤)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3.对传统治疗或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拮抗剂应答不足、失应答或无法耐受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患者。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他克莫司颗粒	乙类	15.43元(1mg/袋)	限:1.预防儿童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2.治疗儿童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谈判企业申请价格保密的,医保支付标准一栏标识为*。

二、调整至常规目录管理情况

药品名称	国家医保分类	备注
百令胶囊	乙类	限慢性支气管炎、慢性肾功能不全的患者。
阿卡波糖咀嚼片	乙类	/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乙类	/
马昔腾坦片	乙类	限WHO功能分级II级-III级的肺动脉高压(WHO第1组)的患者。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乙类	/

注:百令胶囊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限定支付范围为:限器官移植抗排异、肾功能衰竭及肺纤维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其他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本次未发生目录调出变动。《2024年国家医保目录》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上述2024年新上市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及百令胶囊医保支付范围调整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未来将有助于产品市场推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